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8 次會議

會議紀錄（南山公墓相關議案部分）

壹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40 分

貳、 開會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

參、 會議主席： 記錄：柯○軒

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二、 本次會議審議南山公墓內 5 門墓葬，因案件涉及本市市府相關開發計畫，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，須迴避本次會議全部議案，並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傅朝卿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肆、 出席情形：

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會委員人數為 18 人，因召集人謝仕淵委員迴避全部議案，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7 人，共有吳玉成、吳秉聲、張宇彤、張嘉祥、傅朝卿、黃英霓（線上出席）、詹翹、劉舜仁、戴文鋒、蘇峯楠、鍾心怡、顏世樺，共計 13 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
二、 未出席委員：謝仕淵（迴避）、林蕙玟、曾國恩、曾憲嫻、黃貞燕。

三、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：

（一） 審議案一至審議案五提報及相關單位：

1. 提報單位：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、唐○俊、王○璋。

2.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科員 翁○仁。

3.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組員 陳○康。

（二） 審議案一：王○元。

（三） 審議案二：王○德。

（四） 審議案三：何○華、何○雄、何○珍、何○曄。

(五) 審議案四：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。

(六) 審議案五：黃○傑、魏○玉、黃○敏、萬○金(代黃○瑞出席)、林○和。

四、申請旁聽民眾：劉○銘。

五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主任秘書、邱○歲組長、徐○、王○莉、王○崇、宋○璇、柯○軒、吳○貞、林○君、黃○鈴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說明：本次會議延續第 6、7 次會議審議南山公墓內墓葬個案，其文資價值評估與委員討論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審議依據現行古蹟、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之基準認定進行評估，並參考本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之墓葬類文化資產評估原則。

二、個案的歷史意義與墓主的重要貢獻，須與國家或臺南歷史發展脈絡具備重要關聯性與公眾意義性。

三、就紀念建築類評估，應從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各方面探討墓主對國家或臺南市之「重要貢獻」，及其連結之「相關人物」，且重要貢獻應與建造物具備直接關係。

四、墓碑或墓塚上之工藝品亦可考量以文物保存方式處理。

審議案一：臺南市南區「銀同王藍石等七位墓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王○元：各位委員好，我是王藍石的後代，這座墓葬若依歷史建築的基準來看，或許會覺得非常的平常，不具任何價值，但是就這個人在歷史當中所做的事情，是極有價值的，我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，如果用硬體去看，當然它是沒有價值的，跟其他墓一樣，但是在紀

念的角度來看，他就是有價值的，他是臺灣的一個歷史，而且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，是對於臺灣所謂的自由、民主所產生激烈的抗爭活動，像這樣的人，如此簡樸，只期望在那裡繼續而不被迫遷，這絕對是他的心意，請各位委員考量他在在臺灣歷史當中的事蹟與貢獻，審慎思考墓葬的價值，謝謝。

二、其他意見：

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我補充一下，個人認為南山的墓葬形式都差不多，沒有什麼特別，關鍵在人文，就像日治時期的宿舍保存那麼多，形制差不多也都被保存下來，許多也都維修完成在使用。王藍石是西來庵事件的當事人，他的孫子也是 228 事件著名的受難人，流亡到日本去，這個家族在歷史上是非常重要的，南山公墓的墓葬很多都是人文而富有意義，如果光是從建築角度來說，他們的形式都是雷同的，因此請各位委員可以從人文的角度去看待，謝謝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銀同王藍石等七位墓」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銀同王藍石等七位墓」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銀同王藍石等七位墓」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2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二：臺南市南區「雲山石人鍾麒墓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已遷葬的墓葬不應該列入是否列管的考量因素，應就墓主本身的人文意義來考量。
- (二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：如果因為遷葬否定這個墓的歷史價值或古蹟的身分，應該要究責市政府，當時墓主的後代子孫是不願意遷葬的。民政局做的文資調查就是把調查完的資料送到各個戶政事務所，由戶政事務所查詢他們的電話號碼，通知家屬遷葬。如果以這種理由判定不列管為古蹟，我們就要追究他的責任，家屬甚至在公開的論壇正式譴責過這件事。文資委員們必須考量，為什麼南山公墓很多名人的墓塚都是遷葬過的狀態，這是市政府的作為，要以這個理由否定它的歷史價值，說不過去。而且那個遷葬的用地是殯儀館二館的第一用地，這一塊地守不住的話，將來就是被應用到的第一批人，目前墓葬的情形是，人往生後的部分儀式是在陽宅做，才火化送去墓葬，到陰地去做，這個地方守不住的話，後代子孫就必須在陰地舉行這些儀式，少則兩個禮拜，多則兩個月，每天在墓地來來往來的穿梭，陰陽不分，這是必須考慮的點，真的要做到殯葬一條龍嗎，這樣的做法適當嗎？。
- (三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王○璋（補充說明之前王林祈廉墓）：我的曾祖父是臺南南區在地人，是日治時期的人，現在市政府要做都市計畫，要跟老百姓爭寸土之地，日治時期的法律是十分嚴格的，不可能讓你隨意土葬，舉個例子，許添財擔任市長的時候想要遷移安平公墓，但是因為家屬陳情而沒有執行，南山公墓牽涉到整個臺南的文化，市政府必須讓家屬知曉都市計畫，而不是僅張貼通知叫我們搬遷，現在是交給委員來決議，我尊重各委員的專業，我是長孫，後代子孫已經掃墓一百多年了，你現在要我們遷移去哪裡？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王○德：墓主是我的外曾祖父，我們家族有保留的強烈意願。墓碑的後方有一對龍，是趙宋王祖給與的殊榮。我的外曾祖父和外祖父從清朝到日治時期對漢文學的推動不遺餘力，留下了一些重要的史料，相信對研究台灣歷史、文學史，乃至於府城的家族史，皆有一定的價值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
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雲山石人鍾麒墓」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雲山石人鍾麒墓」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2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雲山石人鍾麒墓」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2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南區「盧江何公二男仝塋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(一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墓主後代有兩位名人，除了家族意義外，這是一座特別的日治時期墳墓，建築樣式和家族事蹟都值得列入考量，以前米街有一處南英的宿舍，是何家在管理的，在當地是有名望的家族。

- (二) **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**：這個墓塚的形式是日治初期的墓塔，以前上面是一個圓石，刻著某某家族墓，現在則是一個墓碑，中日式合併了，建築形式流傳進臺灣後都會與在地融合，前面的石燈籠等裝飾物，代表此墓塚是一個完整的日式墓塚，也是南山公墓裡最漂亮的墓塔，具有教學意義，是良好的和漢融合墓塚的教材。這些資產是不可逆的，一旦剷除就沒有了。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- (一) **何○華**：我的父親與日本人關係良好，可能是建造日式墓塚的原因，以前有一整排類似形式的墓塚，現在都已經移除改建。兩個花台是美術字體，在當時是少見的。
- (二) **何○曄**：我的論文題目是跟南山公墓有關，後來才發現自己的祖墳也在這裡。在審議一個墳墓的保存價值時，可能會看歷史性、藝術性、文化價值，從剛剛敘述的脈絡可以得知，他是一個漢日之間的墓葬形式，如果要保存可以參考新加坡咖啡山，以文化景觀的形式，南山公墓是臺灣少見的完整墓葬區，這個墓是有保存價值的。
- (三) **何○雄**：小時候，父親跟我說，這個墳墓所用的大理石，是他賣掉一個掛錶，從澎湖買來的，是很特殊的建材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盧江何公二男仝塋」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盧江何公二男仝塋」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5 人同意，8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

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盧江何公二男仝塋」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2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四：臺南市南區「許府歷代祖佳塋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他們的家族非常有名，他們的故居曾是東門美術館，現在是市定古蹟。
- (二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：這門墓塚是南山公墓最漂亮的，石獅的尾巴是翹起來的、豎耳，兩隻腳是垂直的，母獅懷裡有小獅子，日本的狛犬流傳到臺灣以後漢化的結果，日式的宮燈、歐式的柱式、男走乾道，女走坤道，漢日西洋融合在一起的式樣，不僅常見於老街，在墓塚也經常能發現，希望能得到委員認同，將其完整保存。

二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三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許府歷代祖佳塋」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許府歷代祖佳塋」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2 人同意，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許府歷代祖佳塋」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五：臺南市南區「鋪錦黃南鳴諱欣公墓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黃家在臺南市太有名了，我認為整片家族的墳墓都應該列入保存。
- (二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：墓主後代與水文促進會都非常希望這門墓可以指定為古蹟或其他，能將墳墓保存得如此完整不常見，而且是家族墓，而且後代子孫希望能將墓園變成故園，把歷史延續下來。為了臺南市的文化，我們應該樂見其成，極力保留下來。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黃○傑：我們有定期對墳墓進行維護，前年我們把一些文物捐給台灣文學館，所以它並不是單一個墓存在那邊而已，是具有連結的。臺南號稱是文化古都，到臺南看到的文化有哪些東西，看到我們家祖先的一些事情後，跟這個墓可以有一個連結，甚至我想要在我們這一輩把它重新命名、復原，做一個新的詮釋，我們家族還是希望能把它保留下來，讓後代子孫、台南市歷史有東西可以看、有文件圖片可以看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鋪錦黃南鳴諱欣公墓」墓葬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2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鋪錦黃南鳴諱欣公墓」墓葬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鋪錦黃南鳴諱欣公墓」墓葬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3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陸、 報告事項：無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會議結束：18:10